

《裁判官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134(1)條)

議決批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的《2000 年
裁判官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00年裁判官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

(根據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227章)第134(1)條
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01年1月12日起實施。

2. 須繳付的費用

《裁判官(費用)規例》(第227章，附屬法例)第2條現予修訂，在收費表中 —

- (a) 在第1項中，廢除“125”而代以“135”；
- (b) 在第2(a)項中，廢除“36”而代以“40”；
- (c) 在第2(b)項中，廢除“4”而代以“4.5”；
- (d) 在第3(a)項中，廢除“4”而代以“4.5”；
- (e) 在第3(b)項中，廢除“5.5”而代以“6”；
- (f) 在第4(a)項中，廢除“72”而代以“78”；
- (g) 在第4(b)項中，廢除“132”而代以“145”；
- (h) 在第5(a)項中，廢除“36”而代以“40”；
- (i) 在第5(b)項中，廢除“36”而代以“40”；
- (j) 在第6項中，廢除“18”而代以“20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00年10月25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裁判官(費用)規例》(第227章，附屬法例)而須繳付的費用。